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网壹创")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并结项,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2874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 经营所需,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同意,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民币 7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6,852,100.00 元 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147,9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 中汇会验【2019】4610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将首次公 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1, 2	火日石炒	次日心汉史钦	分未贝亚以贝帜

1	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	35, 023. 87	35, 023. 87
2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7, 302. 19	17, 302. 1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 588. 73	16, 588. 73
总计		68, 914. 79	68, 914. 79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公司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同时终止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原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此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网创大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93999	431.99	正常

家科技有限				
公司				
杭州壹网壹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4496	22, 442. 10	正常
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 22,874.09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本金(1)	17, 302. 19
利息金额(2)	1, 055. 84
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	18, 355. 75
投入进度(4)=(3)/(1)*100%	106. 09%
节余募集资金(5)=(1)+(2)-(3)	2. 29

注1: 结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注 2: 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投资和管理进行了合理优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省了资金支出。出现少量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更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287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国泰君安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综上,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 荐机构发表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 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